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7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42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7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810.3750万股的0.51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

(三)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四)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六)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八)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回购注销流程正在推进中。

(九)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2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 --- |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4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60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16.035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4.20万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2.00万股。由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4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9.90万股调整为445.70万股。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035元/股调整为15.83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和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7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42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3.7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810.3750万股的0.518%。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
| --- | --- | --- | --- | --- |
| 蒋冰 | 董事、总经理 | 20.00 | 6.00 | 14.00 |
| 黄鑫 | 董事、副总经理 | 8.00 | 2.40 | 5.60 |
| 胡刚 | 董事、副总经理 | 8.00 | 2.40 | 5.60 |
| 赖时伍 | 副总经理 | 12.00 | 3.60 | 8.40 |
| 龚涛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8.00 | 2.40 | 5.60 |
| 苗应亮 | 副总经理 | 8.00 | 2.40 | 5.60 |
| 秦操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00 | 3.00 | 7.00 |
| 核心骨干人员(135人) | | 371.70 | 111.51 | 260.19 |
| 合计 | | 445.70 | 133.71 | 311.99 |

注:1.除上表中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副总经理赖时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操另分别获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4.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仍处于限售状态。2.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4,983,750 | 75.54% | -1,300,100 | 193,683,650 | 75.04% |
| 高管锁定股 | 0 | -- | 37,000 | 37,000 | 0.01%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5,623,750 | 2.18% | -1,337,100 | 4,286,650 | 1.66% |
| 首发前限售股 | 189,360,000 | 73.37% | 0 | 189,360,000 | 73.3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120,000 | 24.46% | 1,300,100 | 64,420,100 | 24.96% |
| 三、股份总数 | 258,103,750 | 100.00% | 0 | 258,103,750 | 100.00% |

注:1.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手续暂未办理完成,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未扣除上述拟回购注销的6.20万股限制性股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3.以上计算的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8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最高成交价为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996,0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4,587,94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388,1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1,146,987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3,550,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73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0,000,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78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4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45%。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6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3,497,21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14,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7%;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素球、杨嘉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经友好协商,签署了《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双方依法在现代数字城市、数据创新、数字产业、居民服务“一卡通”等方面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

公司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553U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3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软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系统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网信产业核心企业、现代数字城市和行业数字化业务的主要推动者与践行者。作为中国电子网信产业与信息化服务领域代表企业,中国系统以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为发展动力,构建“云+数+解决方案”的数字与信息服务全业务体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在现代数字城市、数据创新、数字产业、居民服务“一卡通”等方面,就有关产品提供、解决方案、数据服务、OEM合作、资源共享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

2.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各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中国系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公司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有关产品和服务;公司为中国系统在上述项目上提供支持和协助、项目建设提供支撑服务,并在价格、服务等方面提供最大优惠。

3.双方在所从事的不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寻找合作的可能,以借助对方优势资源扩大市场份额。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十四五”期间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人社部门沉淀了大量的公民和法人机构数据,在就业、征信、消费等领域具有巨大的应用价值,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民生综合运营服务商,从事的居民服务“一卡通”、人力资源服务等业务与政府相关部门在信息系统、数据沉淀等方面均有深度的对接。本次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依托中国系统领先的网信产业和技术能力,结合公司在人社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服务创新能力,将有助于双方在数字政务领域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为政企客户提供有竞争力、安全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助力政企客户提质增效,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战略合作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开展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债券代码:128144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20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9月6日至2027 年2 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7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利民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利民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30,000元,减少数量为300张,转股数量为2,606股。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79,416,8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9,794,168张。

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其他 | 小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47,083,028 | 12.64 | 626,757 | 626,757 | 47,709,785 | 12.81 |
| 高管锁定股 | 45,731,028 | 12.27 | -3,732,562 | -3,732,562 | 41,998,466 | 11.2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352,000 | 0.36 | 4,359,319 | 4,359,319 | 5,711,319 | 1.5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25,479,088 | 87.36 | -624,151 | -624,151 | 324,854,937 | 87.19 |
| 三、股份总数 | 372,562,116 | 100 | 2,606 | 2,606 | 372,564,722 | 1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16-8898452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民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民转债)。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04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文件批复,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054,71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5,945,2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2021)0002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新增开立情况

因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威远生化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威远生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7月1日,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开户单位 | 银行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祥支行 | 威远生化 | 618555851 | 0 | 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丙方”指中信证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9899991013000049011,截止2022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15073.52960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纯钦、孟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远生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指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指威远生化,“乙方”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丙方”指中信证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8555851,截止2022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纯钦、孟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